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貨幣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15號，113年度偵緝字第1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新臺幣壹仟元紙鈔拾張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8月8日10時16分許，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，因證人黃誌嘉自行提出而扣得偽造之新臺幣仟元鈔10張，認被告黃柏銘涉有刑法第196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紙幣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52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且經再議駁回而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扣案之紙幣10張，係屬偽造之紙幣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具之鑑定書1紙在卷足稽，請依刑法第200條規定，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偽造貨幣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5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641號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扣案之新臺幣1000元紙鈔10張，經送鑑定結果均係偽造，有
0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12660
03 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偵3929卷第29至3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
04 與說明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確係偽造之通用紙幣，依刑法第
05 200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
06 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00條、第40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林玟君